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16號

聲請人 陳煥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青山茶旅股份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青山茶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青山公司）遷移不明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

01 所行之。
02 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青山公司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
03 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僅向青山公司之公司所在地「臺北市
04 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0樓之2」郵寄，經以遷移不明為
05 由退回。然聲請人尚未向青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旻霈之戶
06 籍地址(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樓)為送達，尚
07 難逕認青山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
08 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